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X—201X

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RSIC&K Testing
www.cirs-ck.com
Hotline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以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1	801.3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包括以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具体分类可包括密胺塑料餐具、塑料菜板、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饮用吸管、食品用其他工具及塑料件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是指以 GB 4806.6-201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以及人类饮食活动中所使用的直接接触食品的器具。

4 企业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己内酰胺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1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烯腈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QB/T 1870-2015 塑料菜板

GB/T 32094-2015 塑料保鲜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企业生产的 GB4806.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范围内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食品用工具按照非本色有填充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产品的顺序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应抽取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后(含 4 月 19 日)生产的产品。原则上抽样时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选取 3 个或 3 个以上包装箱,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随机选取的包装箱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确定。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基数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密胺塑料餐具	不少于 200 个	20 个×2
2	塑料菜板	不少于 20 个	5 个×2
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不少于 1000 个	50 个×2
4	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塑料保鲜盒等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不少于 200 个	20 个×2
5	饮用吸管	不少于 10000 个	100 个×2
6	食品用其他工具及塑料件	不少于 200 个	20 个×2

注:

(1)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检验样品和复检备用样品包装内应至少分别放一张所抽样品的产品合格证。

6.3 样品处置

抽样后，将所抽样品进行封样，包装样品的塑料袋应由企业提供。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包装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注明所抽查产品的材质种类如均聚聚乙烯或均聚聚丙烯等。

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工具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指标	GB4806.7-2016	强制性	GB4806.7-2016	●	
2	总迁移量	GB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5	脱色试验	GB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6	锑(以 Sb 计) (限 PET 材质)	GB4806.6-2016	强制性	GB 31604.41-201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酚(蒸馏水) (限 PC 材质)	GB 4806.6 -2016	强制性	GB 31604.46-2016	●	
8	己内酰胺 (限 PA 材质)	GB 4806.6 -2016	强制性	GB 31604.19-2016	●	
9	氯乙烯单体 (限 PVC 材质)	GB 4806.6 -2016	强制性	GB 31604.31-2016	●	
10	微生物总数	GB/T 19741-2005	推荐性	GB 4789.2	●	
11	菌落总数	GB/T 18706-2008	推荐性	GB 4789.2	●	
12	大肠菌群	GB/T 18706-2008	推荐性	GB 4789.3	●	
13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	GB/T 19741-2005、 GB/T 18706-2008	推荐性	GB 4789.4-2016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	
14	霉菌	GB/T 18706-2008	推荐性	GB 4789.15-2016	●	

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组合包装材料及制品中的塑料组成部分应符合本次抽查要求。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留存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